

# 早知今日庭上哭,何必当初法外捞

## 夫妻盗窃408册古籍案受审 2岁女儿庭外哭泣

从辽宁到广州再到安徽,两年内,来自青海西宁的曾某夫妇几乎踏遍了全国各地的图书馆,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偷书。

去年3月份,曾某在安徽大学图书馆试图偷带古籍时被发现,由此牵出盗窃古籍案。3月25日,合肥中院公开审理此案。曾某夫妇被控涉嫌盗窃408册古籍,包含三级文物与一般文物。

■ 正言 记者 王玮伟/文 黄洋洋/图

## 他收了5万元 让国家丢了1995万

原合肥市国土局新站区分局副局长顾某某今天将受审

收受5万元好处费,利用职务之便“大开绿灯”,最终致使1995万余元国有资产至今无法追回。昨日,市场星报记者获悉,原合肥市国土局新站区分局副局长顾某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于今天上午在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出庭受审。

■ 喻曼琳 程然 记者 马冰璐

## 收钱“大开绿灯”致使国有资产无法追回

顾某某,男,56岁,案发前系合肥市国土局新站区分局副局长。2010年5月21日,合肥新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建投公司)与合肥正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鼎公司)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将新站建投公司持有的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总部大厦A座(以下简称新站总部大厦)项目国有产权以16028.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正鼎公司承担产权过户中产生的所有税费。

顾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业务过程中,在明知正鼎公司未缴纳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的情况下,于2010年8月23日在初审意见中虚构了“现土地相关费用缴完”的事实,随后完成了相关报批手续和制证工作,将新站总部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变更在正鼎公司名下。

2010年9月中下旬左右的一天晚上,顾某某在非法收受正鼎公司法人代表陆某某给予的5万元后,于2010年10月左右将上述过户后的土地使用权证擅自出借给其使用。陆某某随后持该证至房产部门将新站总部大厦部分房屋产权登记在正鼎公司名下,并将正鼎公司所属的房屋产权用于抵押贷款,后陆续被法院查封,致使新站建投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为正鼎公司垫付的上述土地增值税1995万余元国有资产至今无法追回。

## 收受现金、购物卡、购物券共计10.6万元

据检方指控,顾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为多家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他项权证、延迟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法收受贿赂。据了解,从2009年年底至2013年12月,他曾先后14次收受他人给予的现金、购物卡、购物券等财物,其中现金7万元、购物卡3.3万元、购物券3000元。

其中,2012年5月左右的一天,他利用职务之便为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徐某给予的价值1万元的购物卡;2012年中秋节前的一天,2013年11月的一天,他为安徽某公司延迟交纳土地出让金及办理土地他项权证提供帮助,两次非法收受该公司工作人员简某某给予的现金共计1.5万元。

去年1月29日,顾某某因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检方批捕。今天上午,他会在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出庭受审。

## 合肥一老总涉嫌 非法集资19亿今日开庭

星报讯(正言记者王玮伟)身为两家公司的老总,为偿还赌债等目的,十年内涉嫌非法集资19.5亿余元,致0.99亿余元未归还。3月26日,被告人程某涉嫌集资诈骗一案将在合肥中院开庭审理。

现年44岁的程某,合肥人。经依法审查查明,2003年至2006年期间,被告人程某先后成立合肥天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黄山市黄山区山胜水茶叶有限公司从事经营。2005年起被告人程某为偿还因赌博欠下的债务,编造其名下公司及其舅舅吴某公司经营需要周转资金等理由向方某等14人非法集资2.23亿余元。

从2011年中旬左右起,程某又采取高买低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姚某等6人非法集资17.38亿余元。上述非法集资款中,除极少部分用于实际投资外,绝大部分用于归还前期借款本息,截至2013年11月,仍有0.99亿余元集资款没有归还。被告人程某离开合肥到外地藏匿。

2014年3月12日,被告人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程某虚构集资用途,以诈骗方法非法集资,骗取他人人民币共计0.99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指控

#### 夫妻流窜全国盗窃古籍408册

丈夫曾某,1977年出生,高中文化;妻子牛某,1988年出生,中专文化,均为青海西宁人。2014年3月12日,曾某试图在安徽大学图书馆内偷带一本古籍出馆时被保安发现,由此牵出该起全国流窜盗窃古籍案。案发当晚,民警在曾某的住处查获了100多本古籍,并抓获了其妻子牛某。

经调查,这对夫妻在3月10日至12日这短短3天时间里,先后从图书馆中盗取了137本古籍,其中122本为四级古籍,15本为三级丙等古

籍,包括了《孔子家语》、《江文通文集》、《潘黄门集》等古籍善本。

曾某夫妇交代,两人先后在辽宁、江苏、吉林、黑龙江、湖北、安徽等省盗窃古籍。能借到就借,借不到就私自携带。曾某供述,夫妻俩从2012年开始作案,期间去过的地方不计其数,盗过的古籍多到连他们自己都记不清楚。仅民警在对其老家搜查时,就搜出了400多本民国以前的图书。

### 现场

#### 年轻父母在庭内哭,2岁女儿在庭外哭

当天9点,还未开庭,旁听席上已坐满了从老家赶来的亲属。由于曾某2岁的女儿不停哭闹,曾某的母亲只能抱着她在庭外来回走动。

“专门从老家青海赶来,他们出事后孙女一直跟在我身边。”曾某的母亲满脸焦虑地向星报记者述道。9时30分,曾某和牛某在法警的押解下进入法庭,曾某不停扭头回看旁听席上父

亲。父子目光交汇时,父亲按捺不住心中的牵挂,向曾某挥了挥手。

当法官对曾某夫妇分开询问,曾某被法警带下法庭候审时,曾某突然情绪失控,冲着庭下的亲属哭喊着:“爸爸,对不起,对不起!”此时,旁听席上的亲属泣不成声。2岁的女儿未能进入庭审,由曾某母亲抱着在庭外等候。庭审期间,不时听到孩子的哭声。

### 翻供

#### 丈夫替妻子揽罪称“与她无关”

曾某与牛某均无固定职业,曾某当庭称,他平时经营古玩字画生意,还在网上卖旧书。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的图书,大部分都是偷来的,也有小部分是其从市场上淘来的。但是,对于自己购买图书的数量,曾某称:“记不清楚了。”

曾某每次从西宁老家外出实施盗窃,妻子牛某均与其随行。不过,曾某与牛某当庭翻供,称此前供述不准确,每次偷书,都是他一人的行为,妻子并未参与。对于检察机关指控其的盗窃罪名,

妻子牛某也不予认可,她自称自己未参与盗窃。

牛某说,每次外出,她都不知道丈夫要去盗窃图书,事后,丈夫每次从图书馆带回的书籍,她都以为是丈夫“拿出来”的,“拿是借的意思。”

检方认为,被告人曾某、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有图书馆馆藏书籍408册,其中三级文物2件(21册),一般文物40件(307册),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